

基本概况

名称 河南博物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河南博物院

地址 郑州市

联系人

项目名称 河南博物院

联系电话

2025-04-15

采购信息

合同名称 2025年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2445000.00

备注

河南博物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自有资金 分期支付 (按月)

付款方式

备注 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合同



其他信息

附件及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1).pdf

投标文件 2025安全服务合同.doc

签字意见

拟同意

责任部门负责人

来自Android客户端
河南博物院
保卫处处长 (副处)
责任部门负责人
保卫处/刘振江 2025-04-15 17:35:38 批准
拟同意, 律师已审改。

法律顾问

拟同意

分管院领导

来自Android客户端
河南博物院
副院长(正处)
分管院领导
院领导/史自强 2025-04-16 17:49:45 批准
同意, 请自强同志代签。

分管财务院领导

来自Android客户端
河南博物院
副院长(正处)
分管财务院领导
院领导/翟红志 2025-04-16 19:25:42 批准

院长

河南博物院
院长 (副厅)
院长
院领导/马萧林 2025-04-17 16:40:58 批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50014-1)

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3月7日参加的河南博物院安全服务项目的投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8912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5年3月17日

河南博物院安全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BWY 2025-059

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安全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农业路八号河南博物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甲方：河南博物院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河南博物院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展览安全，为参观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招标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一事，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保合同期限及服务范围

1. 安保服务期限贰年，安保合同每年一签。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派遣 50 名保安人员（包括微型消防站保安人员 14 人），保安人员的名单详见附件（以中标文件拟派驻人员为准）。

2. 乙方安保服务范围及职责：（1）院区五个固定哨位值勤，办公楼传达室门卫、停车场管理、配合临时任务的警卫、日常开放期间院区安全和秩序维护等工作；（2）院区治安防范及综合治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停车管理、安全稳定、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工作；（3）院门卫管理，加强进出院区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工作；（4）重点的部位值班守卫和夜间治安巡逻工作；（5）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值班备勤，及时处置、善后各种应急突发事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6）配

合公安机关治安和刑事案件的现场保护及警戒，查处、打击博物院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7）根据甲方安排做好文物安全防卫及文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和临时性工作任务。

3. 当年合同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对于是否续聘乙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二、安保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为准，服务承诺以中标文件为准。

2. 人员要求：（1）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形象气质佳，政治可靠，服从管理，需经背景审查，无犯罪前科；（2）保安队长 45 岁（含）以下，保安队员 18（含）-45（含）岁，微型消防站队员 18（含）-30（含）岁；（3）保安队长、副队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4）保安队员经过安保、消防专业培训，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5）微型消防站队员 3 人以上具有应急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以上）证书（修改）；（6）人员队伍要相对稳定，签订合同后，工作至少满 6 个月以上；若有人空岗（生病、请假、离职），乙方应在 1 天内补充人

员上岗。乙方保证每天在岗人数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未在岗人数对应的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要求：（1）固定哨位白班：负责院区 5 个固定岗位（其中南大门四人，其它哨位各一人（两班 12 小时）值勤；（2）固定哨位夜班：负责院区 5 个固定岗位（其中南大门二人，其它哨位各一人（两班 12 小时）值勤；（3）微型消防站岗位：负责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十四人，全天 24 小时）；（4）办公楼传达室门卫：负责办公楼传达室值勤（两人，早 8 点--晚 8 点）；（5）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由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各岗位工作标准》，并严格按照工作标准开展工作；（6）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保安制服）；（7）乙方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后需接受甲方相关安全教育、培训；（8）乙方派遣驻场经理轮班驻守；（9）履行职责接受甲方监督；（10）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中显示的其他服务要求和服务承诺。

4. 保安装备配备要求：乙方按照 GA/T 1279-2015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每个固定岗位配备 1 套通讯工具、防爆器材、执法记录仪等保安员必要装备。

5. 应急响应要求：突发事件按照甲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处置，接到报警指令，3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三、本项目保安服务费用含以下内容

1. 人员工资：甲方保卫处负责日常考勤，每月按照实际到

岗人员结算工资。乙方依据不同岗位，合理制定工资分配方案，微型消防站人员工资要高于其他固定岗哨工资。

2. 各种保险金：乙方应当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其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交纳社保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甲方负责对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查，社保费用在预算费用内每月按照实际缴纳人数支付。

3. 管理费，乙方每月提取的管理费占比不得高于月安保服务费的6%。

4. 备勤费。

5. 节假日加班费、福利。

6. 服装费、被褥、劳保、执勤装备（视频记录仪和对讲机）等费用。保安服装要符合国家标准，春秋装、夏装、冬装按照甲方要求每名队员各配备2套。

7. 税金。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月安保服务费金额：203800.00 元，（贰拾万叁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开具正式发票所需税费。全年度按12个月计算费用，年服务服务费：2445600.00 元（含税），（贰佰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上述服务费金额为甲方派驻人员未存在缺勤且按时缴纳社保的情况下的服务费金额，具体金额按照派驻员工实际出

勤天数和社保缴纳记录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自合同生效后次月开始。

4.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如实提供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表、社保缴纳记录和月度服务报告等资料供甲方核对当月服务费金额，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三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开具正确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延迟付款，延迟付款条件消失后，应立即正常付款。

五、合同期限及工作时间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止。

2. 派遣人员工作时间：保安队员每日工作时间按照河南博物院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度执行，微型消防站队员 24 小时值班备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安保服务的权利。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派遣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提出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派遣人员，但不得指使乙方派遣人员从事违法、违纪的活动。

2.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管理考核办法，每月 10 日前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的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5%，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3. 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但在乙方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部分的安保服务费。

4. 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住宿条件，如值班室、照明用电、在岗保安住宿等。

5. 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派遣人员履行安保职责的义务。

6.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要求，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保安队员上岗，须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件和人员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

更换人员需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保卫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要求，提供工作中所必需的考勤、巡逻等常用器材，派遣人员工作时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相应的执勤标识和器具，服装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需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及监管，服从甲方领导，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双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按照要求配齐各岗位保安队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安保服务，凡因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一切事故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相应规章制度。如发现迟到、早退、脱岗、睡岗、串岗等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每人次扣除乙方当月安保服务费 500—1000 元。如发生辱骂观众、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值班期间酗酒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涉事保安队员。

5. 乙方派遣人员在执勤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的，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障甲方院区内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保安服务区域内被盗及被损坏的文物、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等。发生重大经济损失

的（即一次损失达 10 万元或累计损失达 1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6.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派遣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最低缴费额和其他规定），乙方派遣人员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纠纷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就此支付了款项或垫付了任何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餐饮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及律师咨询及代理费等）。

7. 乙方应要求所派遣的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与考评，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派遣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一天内给予更换。

8. 乙方派遣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9.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置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确定乙方公司的 郝利民 为甲方服务期内的代表，联系方式：13526801936，负责乙方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义务转包第三方。

11. 与甲方建立联席机制，每季度召开会议，商讨安保工作部署，解决疑难问题；建立对口衔接机制，及时解决后勤保障、日常勤务等遇到的问题。乙方应当设立文博项目部，由郭鹏负责该部门的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对接，联系方式：0371-61733333，并建立文博项目部优先保障机制。强化派驻队伍稳定性建设，狠抓队伍安全服务素质养成，实现甲方安保勤务优良保障的总体目标。

八、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派遣安保人员泄露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2）乙方派遣安保人员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3）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4）乙方指使、纵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5）乙方对派遣安保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6）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8) 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9) 乙方派遣安保人员有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0) 乙方因人员、管理等原因无法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的；(11) 乙方半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2. 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公文或其他材料证明，经另一方确认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存在的违约行为，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因客观情况（非客观因素除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年度服务费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擅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离职守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1.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伤害，

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造成文物损毁或者丢失的，追究当事保安员以及乙方公司及领导法律责任。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内，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人身伤害和文物损毁丢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追究当事保安员以及乙方公司及领导法律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无保安员证上岗、人员不足、工作质量不达标、不服从管理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要求的违约行为，每次甲方有权按照月度服务费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的各类违约金和赔偿金、交通费、餐饮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3. 乙方派遣的人员因工受伤或发生其它劳动争议，须根据劳动法处理时，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费用支出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金、赔偿金、交通费、餐饮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等）。

4、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派驻现场人员如实提供其对应的社保缴纳记录，若乙方存在捏造社保记录或派驻人员与社保记录

无法对应等提供虚假社保证明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年服务费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同时，甲方将报警处理，如乙方涉嫌刑事犯罪，甲方将全力配合警方立案侦查。

5. 乙方派遣的人员在工作中导致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含第三方）或任何动产、不动产损失的，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连带索赔的，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控告的一切损失以及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违约金、赔偿金、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 (2)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招投标文件和附件、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450000

电话: 63936913

传真: 635112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450000

电话: 61733333

传真: 617333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八号河南博物院